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780005 号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广电网络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广西广电网络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广西广电网络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西广电网络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17-007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1646 号《关于核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 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0,000,000.00 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 82,331,1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7,668,9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01780007 号的《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结余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5,766.8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5.95
减：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24,861.90
募集资金专用专户期末余额	10,960.9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于 2016 年 9 月 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南宁云景支行、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南宁分行民生支行、光大银行西园支行、华夏银行南宁分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资金用途	账户	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南宁分行	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13050000000556899	10,960.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利用人民币 1,248,618,956.50 元预先投入和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	1,201,930,998.18
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48,618,956.50
合计	1,250,549,954.68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本次置换金额（元）
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	1,201,930,998.18	1,200,000,000.00
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48,618,956.50	48,618,956.50
合计	1,250,549,954.68	1,248,618,956.50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248,618,956.50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780014 号），

同时，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本报告期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广西广电网络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广西广电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西广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广西广电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6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861.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31,118.56	120,000.00		100.00				否
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15,766.89		15,766.89	1,444.73	4,861.90	-10,904.99	30.84				否
合计	135,766.89		135,766.89	32,563.29	124,861.90	-10,904.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6年9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248,618.95650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18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780014号),同时,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